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年9月13日化學工程學系9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31日化學工程學系95學年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化學工程學系100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化學工程學系100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所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所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所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所在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所向理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